

国际贸易，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

e. 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2001年5月22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2.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广告影片和录音指主要由图像或声音组成的录制视觉媒体或音频材料，展示某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或居住的个人供销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或操作，条件是这些材料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不适合向公众广播，且其进口时置于包裹中，每部影片或录音不超过一份，且不构成较大托运货物的一部分；

农产品指WTO农业协定附件1所列产品；

商业样品指：

1. 货物是：

a. 代表某一缔约方领土外生产的特定类别货物的样品，且 b. 进口仅用于展览或演示以招揽来自缔约方领土外供应的同类货物订单；或 2. 胶片、图表、投影仪、比例模型或类似物品，进口仅用于说明某一缔约方领土外生产的特定类别货物以招揽来自缔约方领土外供应的同类货物订单；

价值可忽略不计的商业样品指单独或整批运输时价值不超过1美元，或任一缔约方货币等值金额的商业样品，或因标记、撕裂、穿孔或其他处理方式导致不适合销售或仅能作为商业样品使用的样品；

3.

消耗指：

1. 实际消耗；或 2. 经过进一步加工或制造，导致货物在价值、形态或用途上发生实质性改变，或用于生产另一货物；

免税指免除关税；

用于体育用途的货物指在进口该货物的缔约方领土内体育比赛、演示或训练中所需使用的货物；

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包括该货物的组成部分、辅助设备及配件；

印刷广告材料指归入协调制度第49章的货物，包括小册子、宣传册、传单、贸易目录、贸易协会出版的年鉴、旅游宣传材料或海报，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用于推广、宣传或广告货物或服务； 2. 本质上旨在广告货物或服务；以及 3. 免费提供；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以及

关税配额指第2.16条所述的关税税率配额。

第2.02条：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的货物贸易，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一节 – 国民待遇

第2.03条：国民待遇

各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给予另一缔约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缔约方根据第1款给予的待遇，对于地方政府而言，是指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视情况而定）的最优惠待遇，且不得低于该最优惠待遇。

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附件2.03（第2.03条和第2.08条的例外）中列出的措施。

第二部分 – 关税

第2.04条：关税消除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有关税或征收任何关税。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各缔约方应按照附件2.04的减让表逐步取消其对原产货物的关税。

在关税消除过程中，各缔约方应对缔约方之间交易的原产货物适用以下两者中较低的关税：依据该缔约方附件2.04减让表确定的税率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现行税率比较后的结果。

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讨论加速取消其附件2.04减让表中规定的关税或将不适用关税取消的货物纳入减让表。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关于加速取消某货物关税或将某货物纳入附件2.04减让表的协议，经各缔约方根据其适用法律程序批准后，应取代该货物减让表中确定的税率或分阶段类别D。

缔约方承认巴拿马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7.4条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7年7月31日WT/L/691号文件的决定。然而，如果巴拿马与非缔约方达成或已达成协议，承诺取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7.4条允许的、适用于其领土内生产并出口至该非缔约方货物的计划，则其亦应取消

该计划适用于其领土内生产并出口至加拿大货物情形。

为明确起见，缔约方可：

- a. 对本协定项下未主张关税优惠的货物，在本协定框架外调整关税；b. 在单边降税后，将关税提高至附件2.04减让表规定的水平；或c. 根据WTO协定争端解决机构或WTO协定项下协定授权维持或提高关税。

第2.05条：货物的临时准入

1. 各缔约方应准予下列货物免税临时准入，不论其原产地为何，也不论该缔约方领土内是否有类似、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

- a. 根据第十三章（商务人士临时入境）有资格临时入境人员开展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所需的专业设备；b. 新闻设备、声音或电视广播设备及电影设备；c. 为体育目的准入的货物及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以及d. 商业样品和广告影片和录音。

2. 缔约方不得对第{paragraph}款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准入附加条件

- a. 第1款(a)、(b)或(c)项，除要求该货物；b. 由寻求临时准入的另一缔约方国民或居民进口；c. 仅由该人员在其商业活动、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中使用或在其个人监督下使用；d.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或租赁；e. 随附金额不超过本应缴纳的入境或最终进口费用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可在货物出口时退还；f. 出口时可识别；g. 在该人员离境时或与临时准入目的合理相关的其他期限内出口；或h. 准入数量不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范围。

3. 缔约方不得对第1款(d)项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准入施加条件，除要求该货物：

a. 进口仅用于为以下目的招揽订单：

1. 另一缔约方的货物或非缔约方的货物，或 2. 从另一缔约方领土或非缔约方领土提供的服务；

b. 在其领土内不得销售、租赁或用于展览或演示以外的任何用途； c. 出口时能够识别； d. 在合理与临时进口目的相关的时间内出口； e.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范围；或 f. 随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货物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费用，并在货物出口时予以退还。

4. 如货物根据第1款临时免税进口，且缔约方根据第2款或第3款施加的条件未获满足，则该缔约方可征收：

a. 该货物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关税及其他费用；及 b. 视情况适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5.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方不得：

a. 阻止用于国际运输的车辆或集装箱从其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后，以与该车辆或集装箱经济且迅速离境合理相关的路线离开其领土； b. 仅因车辆或集装箱的入境口岸与离境口岸不同而要求提供保证金或施加罚款或费用； c. 对释放义务（包括保证金）施加条件，该义务是因车辆或集装箱进入其领土而施加的，要求其通过特定离境口岸离境；或 d. 要求将集装箱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运入其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必须是同一车辆或承运人将该集装箱运往另一缔约方领土。

6. 就第5段而言，“车辆”系指卡车、牵引车、拖拉机、拖车单元或拖车、机车、铁路车辆或其他铁路设备。

第2.06条：特定商业样品及

印刷广告材料

一缔约方应准予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的价值可忽略不计的商业样品及印刷广告材料免税准入，无论其原产地为何，但可要求：

1. 样品必须仅为招揽以下订单而进口：

a. 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货物；或 b. 由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领土提供的服务；或

2. 广告材料应以包裹形式进口，且每包仅含一份材料副本，同时该材料及包裹不得构成更大宗托运货物的一部分。

第2.07条：修理或改造后复运入境的货物

一缔约方不得对货物征收关税，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只要该货物从其领土暂时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造后重新进入其领土，即使此类修理或改造可在其领土内进行。

一缔约方不得对货物征收关税，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只要该货物为修理或改造而暂时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

就本条而言，修理或改造不包括以下操作或过程：

a. 破坏货物的基本特征或创造出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或 b. 将未完成货物转变为完成货物。

第1款不适用于保税进口、进入对外贸易区或处于类似状态的货物，这些货物被出口修理且未以保税、进入对外贸易区或类似状态重新进口。

第三节 – 非关税措施

第2.08条：进出口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缔约方货物进口或对运往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被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缔约方理解，第1款所纳入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权利和义务禁止：

- a. 在禁止其他形式限制的情况下实施出口价格要求；以及，b. 进口价格要求，除非为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命令及承诺所允许。

如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输往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或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本协议不妨碍该缔约方：

-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该非缔约方的货物；或 b. 作为该缔约方货物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条件，要求该货物未经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消耗不得直接或间接复出口至该非缔约方。

如一缔约方对来自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禁止或限制措施，应另一缔约方请求，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对另一缔约方的定价、营销和分销安排造成不当干扰或扭曲。

第1至4段不适用于附件2.03所列措施。

第2.09条：蒸馏酒

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要求将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用于装瓶的蒸馏酒与该缔约方的蒸馏酒进行混合的措施。

第2.10条：出口税

缔约方不得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征收或维持关税、税款或其他费用，除非该货物用于国内消费时亦被征收或维持此类关税、税款或费用。

第2.11条：海关使用费及类似费用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货物的进口或与之相关的行为征收或维持与服务提供成本不相称的费用或收费。

第1款不妨碍缔约方征收关税或"关税"定义中(a)、(b)或(d)项所列费用。

缔约方确认本条内容不修改《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条在双方之间的适用。

第2.12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协定》规范缔约方在双边贸易中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

第四节 – 农业

第2.1.3条：农业出口补贴

缔约方共同致力于实现多边取消农业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共同努力达成协定，以取消此类补贴并防止其以任何形式重新实施。

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原产于或从其领土运出、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农产品采取或维持农业出口补贴。

若缔约方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农产品采取或维持出口补贴，则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进行磋商，以期就双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以抵消该出口补贴的影响，包括将此类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适用的最惠国（MFN）税率。

Ar第2.1.4条：农产品国内支持措施

缔约方同意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谈判中开展合作，以期实质性削减生产和贸易扭曲的国内支持措施。

如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另一缔约方认为扭曲本协定所涵盖双边贸易的国内支持措施，则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进行磋商，以避免减损本协定项下给予的减让。此类磋商应视为满足第22.05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5条：国营贸易企业

除第14.04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另有规定外，缔约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七条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七条的谅解》管辖，上述条款已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缔约方同意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开展合作，以确保国营贸易企业运营和维护的透明度。

第2.16条：关税配额-猪肉和牛肉

尽管巴拿马减让表附件2.04中对原产货物的分阶段实施类别另有规定，对于本条第2款所列项目，本协定生效后，巴拿马应立即对200公吨货物提供免税准入，并每年递增2%。

第1款适用于巴拿马共和国进口关税表中下列猪肉税目：0203.11.10、0203.11.20、0203.12.10、0203.12.90，
0203.19.10、0203.19.20、0203.19.90、0203.21.10、0203.21.20、0210.11.11、0210.11.19、0210.11.90、0210.19.10、0210.19.21、0210.19.29、1602.49.13、1602.49.14、1602.49.19及1602.49.90。

尽管巴拿马附件2.04减让表中规定了分阶段实施类别，但对于本协定生效后第4款所列项目的原产货物，巴拿马应立即对450公吨世界贸易组织配额内数量提供免税准入。

第3款适用于巴拿马共和国进口关税表中下列猪肉税目：0203.11.10、0203.11.20、0203.12.10、0203.12.90，
0203.19.10、0203.19.20、0203.19.90、0203.21.10、0203.21.20、0203.22.10、0203.22.90、0203.29.10、0203.29.20、0203.29.90、0210.11.11、0210.11.19、0210.11.90、0210.19.10、0210.19.21、0210.19.29、0210.19.90、1602.41.11、1602.41.19、1602.42.10、1602.42.90、1602.49.13及1602.49.19。

尽管巴拿马在附件2.04中对原产货物的减让表中对第6段所列项目设定了分阶段实施类别，但本协定生效后，巴拿马应立即对200公吨货物提供免税准入。

第5段适用于巴拿马共和国进口关税表中的以下牛肉关税税目：0201.20.00a、0201.30.00a、0202.20.00a和0202.30.00a。

A第2.17条：关税配额的管理与实施

e

配额

巴拿马应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3条和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实施和管理其关税配额。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WTO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巴拿马应确保：

1. 其管理关税配额的程序透明、向公众公开、及时、非歧视、对市场状况反应灵敏且对贸易的负担最小；2. 在遵守(c)项的前提下，满足巴拿马关税配额法律和行政要求的缔约方人员有资格申请并被考虑获得巴拿马关税配额下的进口许可证或配额内数量分配；

3. 在其关税配额下，不得：

- a. 将配额内数量的一部分分配给生产商或生产商团体；b. 将获得配额内数量的条件与购买国内生产的产品挂钩；或 c. 仅限加工商或分销商获得配额内数量；

4. 仅由其国家政府管理其关税配额，且不得将此管理权委托给他人，但与巴拿马关税配额相关的招标程序活动可在国家政府监督下由非生产商团体的私营实体执行；以及

5. 其应在商业可行的装运数量下分配关税配额内的数量，并尽可能按进口商请求的数量进行分配。

巴拿马应尽一切努力以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其关税配额的方式进行管理。

巴拿马不得对申请或使用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数量分配施加关于农产品再出口的条件。

巴拿马在确定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数量是否已用完时，不得将粮食援助或其他非商业运输计算在内。

应加拿大要求，巴拿马应与加拿大就关税配额的管理问题进行磋商。

第2.18条：冷冻猪肉的农业保障措施

尽管有第2.04条规定，在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后，若满足本条所列条件，巴拿马可对附件2.18所列原产农产品采取以附加关税为形式的农业保障措施。

对货物征收的关税总额（包括第1段所述的附加关税）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

a. 采取措施时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b. 巴拿马附件2.04减让表中规定的基准税率。

第1段所述的附加关税不得超过：

1. 对于附件2.18所列的冷冻猪腿肉和猪肩肉：

A. 在《贸易促进协定》或本协定中较晚生效的协定生效后第13年的12月31日之前，为第2段允许的最高金额与巴拿马附件2.04减让表中适用税率所得金额之间差额的100%，

B. 自《贸易促进协定》或本协定中较晚生效者生效后第14年的1月1日起，至其生效后第15年的12月31日止，按附件2.04的巴拿马减让表中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与第2段允许的最大金额之间差额的75%，以及

C. 自《贸易促进协定》或本协定中较晚生效者生效后第16年的1月1日起，至其生效后第18年的12月31日止，按附件2.04的巴拿马减让表中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与第2段允许的最大金额之间差额的50%；以及

2. 对于附件2.18所列除火腿和肩肉以外的冷冻猪肉：

A. 直至较晚生效者生效后第8年的12月31日
贸易促进协定或本协定允许的最大金额与巴拿马附件2.04减让表中适用关税税率所得金额之间差额的100%，

B. 自《贸易促进协定》或本协定中较晚生效者生效后第9年的1月1日起，至其生效后第13年的12月31日止，按附件2.04的巴拿马减让表中适用税率计算所得金额与第2段允许的最大金额之间差额的75%，以及

C. 自《贸易促进协定》或本协定中较晚生效者生效后第14年的1月1日起，至其生效后第15年的12月31日止，按附件2.04的巴拿马减让表中适用税率计算所得金额与第2段允许的最大金额之间差额的50%。

巴拿马不得对原产货物采取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

a. 在巴拿马减让表附件2.04规定的关税取消期届满后；或 b. 提高受关税配额限制的配额内货物的关税。

巴拿马仅可在某日历年期间原产农产品的进口量超过附件2.18规定的该产品触发量时，对该产品采取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

巴拿马不得依据本条采取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同时针对同一货物采取或维持：

a. 依据第八章（紧急行动）采取的紧急行动；或 b. 依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和WTO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措施。

巴拿马应以透明方式实施农业保障措施。为此，巴拿马应在措施实施后60天内书面通知加拿大并提供相关措施信息。应加拿大要求，巴拿马应就农业保障措施的实施与其进行磋商。

巴拿马可维持农业保障措施，但仅限实施该措施的日历年年底前有效。

缔约方不得对附件2.04项下适用关税消除的原产农业货物，依据WTO农业协定第5条实施保障性关税。

就本条及附件2.18而言，“农业保障措施”指第1款所述措施。

第五节 – 磋商

第2.19条：货物贸易和

原产地规则

缔约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及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

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或在任一缔约方或委员会要求下随时召开，以确保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第五章（贸易便利化）、第八章（紧急行动）或任何统一法规的有效实施和管理。为此，委员会应：

A. 监督缔约方对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第五章（贸易便利化）、第八章（紧急行动）或任何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以确保其统一解释；B. 应任一缔约方请求，审查对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第五章（贸易便利化）、第八章（紧急行动）或任何统一法规的拟议修改或增补；C. 及时审查协调制度的修订，以期将这些修订反映在附件3.02（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D. 向委员会建议对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第五章（贸易便利化）、第八章（紧急行动）、任何统一法规或本协定其他条款的修改或增补，以符合协调制度的变更；E. 审议任一缔约方提出的关税或非关税问题；或F. 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与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第五章（贸易便利化）、第八章（紧急行动）或任何统一法规实施和管理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i.

一缔约方，ii. 根据第4.14条（海关程序 - 海关程序分委会）设立的海关程序分委会，或iii. 根据第4段设立的农业分委会。

若委员会未能在根据第2段(b)或(d)项提交事项后30日内解决该事项，任一缔约方可请求召开联合

委员会会议，依据第21.01条（协定管理-联合委员会）之规定。

应一缔约方请求，委员会将设立农业分委会，其职责包括：

- a. 在缔约方提出请求后90天内召开会议；b. 为缔约方提供讨论本协定农产品实施过程中产生问题的论坛；c. 将分条款(b)中未能达成共识的事项提交委员会；d. 向委员会报告本条款下达成的共识以供审议。

各缔约方应尽最大可能在委员会批准修订后180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对本协定第二章（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第五章（贸易便利化）或第八章（紧急行动）的修订。

应任一缔约方请求，缔约双方应召集各自负责海关、移民、食品和农产品检验、边境检查设施或运输监管的官员举行会议，以妥善解决与货物经缔约方入境口岸流动相关的问题。

附件2.03：第2.03条及例外

2.08

第一节 – 加拿大措施

在不损害加拿大根据WTO协定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第2.03条和第2.08条不适用于：

1. 一项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及时续期或修正，涉及以下方面：

- a. 所有物种的原木出口，b. 根据适用的省级立法进行的未加工鱼类的出口，c. 海关关税附表中所指的关税税目9897.00.00、9898.00.00和9899.00.00的禁止条款的货物进口，

d. 根据经修订的2001年消费税法（2002年，c.22）现行条款对用于制造的纯酒精征收的加拿大消费税， e. 在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船舶，或 f. 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和分销；以及

2.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缔约方根据WTO协定产生的争端中授权的行动。

第二节 – 巴拿马措施

在不损害加拿大根据WTO协定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第2.03条和第2.08条不适用于：

a. 根据2004年6月30日第19号内阁法令，规范官方流通彩票进口的措施； b. 根据1996年5月17日第36号法律，对二手车实施的进口管制； c. 根据2007年10月31日第45号法律，规范二手机动车辆进口的措施； d. 根据1998年2月10日第2号法律，对归类于税目95.04下设有现金奖励的视频及其他游戏实施的进口管制； e. 根据2008年7月10日第83号行政命令，关于国家森林木材出口的措施；以及 f.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缔约方根据WTO协定产生的争端中授权的行动。

附件2.04：关税消除

以下分阶段类别适用于各缔约方根据第2.04条取消关税：

1. 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此类货物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免税：

a. 对于巴拿马，适用于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A项下的货物；以及 b. 对于加拿大，适用于第1章至第97章中未列入加拿大关税减让表的货物；

2. 对于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B项下的原产货物，其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3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3年1月1日起免税；

3. 对于缔约方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C项下的原产货物，其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5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5年1月1日起免税；

4. 对于《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D项下的原产货物，其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0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0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5. 对于《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F项下的原产货物，其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按基准税率的3%逐年降低。具体如下：

a. 第2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94%；b. 第3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89%；c. 第4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84%；d. 第5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79%；e. 第6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74%；f. 第7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56%；g. 第8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38%；h. 第9年1月1日，关税降至基准税率的19%；i. 第10年1月1日，关税完全取消，此类货物实现免税；

6.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G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第1年至第5年期间将维持基准税率不变。自第6年1月1日起，关税将分5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此类货物自第10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7.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H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将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2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2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8.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I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第1年至第5年期间将维持基准税率不变。自第6年1月1日起，关税将分7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此类货物自第12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9.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J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将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5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5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10.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K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第1年至第5年期间应保持基准税率不变。自第6年1月1日起，关税将分10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此类货物自第15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1 1.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L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后的第7年1月1日前豁免关税消除，此后该类原产货物关税将分9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并自协定生效后的第15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

1 2.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M项下的原产货物所适用的关税，在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前免于关税消除。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后，自该协定第8年1月1日或本协定第8年1月1日中较晚者起，上述原产货物的关税将分9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并于贸易促进协定第16年1月1日或本协定第16年1月1日中较晚者起实现免税；

1 3.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N项下的原产货物所适用的关税，在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前免于关税消除。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后，自该协定第11年1月1日或本协定第11年1月1日中较晚者起，上述原产货物的关税将分7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并于贸易促进协定第17年1月1日或本协定第17年1月1日中较晚者起实现免税；

1 4. 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O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前免于关税消除。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后，自贸易促进协定第13年1月1日或本协定第13年1月1日中较晚者起，上述原产货物的关税将分7个等额年度阶段削减，并于贸易促进协定第19年1月1日或本协定第19年1月1日中较晚者起实现免税；

1 5. 对于巴拿马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P项下的原产货物，超出第2.16(5)条规定数量的部分，其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5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并于第5年1月1日起实现免税；且

1 6.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阶段类别E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免于关税消除。

就本附件及各缔约方减让表而言，第1年指本协定根据第24.04条（最后条款-生效）规定生效的年份。

就本附件及缔约方减让表而言，自第2年起，每个年度降税阶段应于相关年度的1月1日生效。

某项产品的关税基础税率应为2009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为根据第2.04条实现关税取消之目的，临时分阶段税率应向下取整（除非本附件所附各缔约方减让表中另有规定），至少精确至0.1个百分点；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精确至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缔约方兹同意：

- a. 巴拿马减让表以西班牙语文本为准；且 b. 加拿大关税减让表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本为准，但如遇分歧，以英语和法语文本为准。

加拿大关税减让表（关税减让表以单独卷册形式附后） 巴拿马减让表（关税减让表以单独卷册形式附后）

附件2.18：农业保障措施

冷冻猪肉

巴拿马可根据第2.18条，仅对下表中列出的原产农产品采取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

表：货物、关税税目及触发水平	
Good	Tariff Lines
冷冻猪肉	0203.22.10
猪腿肉及其肩肉	0203.22.90
	0203.29.20
冷冻猪肉	0203.29.10
除火腿和肩肉外	0203.29.90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三章：原产地规则
